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财务报告相关内在控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华裕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第一部分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统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内部控制委员会由总行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和审计部组成。为保障《基本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根据《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公司定期对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重审,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审计部根据《评价指引》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为企业层面的人力资源、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公司政策与流程、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等主要领域和流程层面的对公存款、公司贷款、信用卡、债券投资、结算管理等重要领域。根据内部缺陷评价标准,公司将内控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审计部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的方法,广泛收集分支行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配套规范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第二部分 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情况

1、内部环境

(1)控制环境

公司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

①决策层

公司的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时审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②建设执行层

公司各级机构的管理层负责该机构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定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协助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总行各部门负责全行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分支行负责人负责本分支行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

③ 监督评价层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根据《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建设实际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按照全面与重点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对制度进行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进一步促进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汇报路线清晰。公司实行矩阵式管理与集中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从总行到分行均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监督评价工作。

(3) 企业文化

公司倡导诚信敬业、合规高效、融合创新的企业文化，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按照审慎管理原则，实行风险管理前置和全面、全员、全程控制，将内部控制和合规情况与分支行评价及员工评价紧密结合，有效提高了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内控合规意识，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包括职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和培训体系等方面的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机制，继续加强对风险评估工具的研发，改进和完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强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加强信用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前端规划层面以“授信政策”为载体，明确授信方向和准入细则，有效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以“行业研究”为抓手，有效提升行业风险识别能力；以“A/B预警机制”建设为手段，加强提前风险预警能力。中端执行层面编写《风险案例》，传承风险控制经验；制定《审查审批操作手册》，规范标准审查动作；开发集团管理系统、同业交易对手评级和监测系统、财务分析系统，提升审查审批的科学化水平。后端健全和完善授信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授信后管理力度，逐步推进风险跟踪、评审监督制度，实施风险预警叫停机制。

2012年，公司在认真分析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及银行业面临风险的基础上，对授信业务进行动态化管理，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制定或修订了《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授信审批官管理办法》、《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授信后管理尽职办法》、《授信客户观察池管理规程》和《授信业务档案管理规定》等制度，着力提升授信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完善风险客户预警体系建设，依托不断完善的预警系统，建立常态化的预警联系例会制度、预警跟踪日志管理、预警客户处置流程。加大对热点风险

的排查力度，针对敏感行业及敏感业务开展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开展房地产压力测试，确保全行房地产贷款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市场风险制度建设，制定了《宁波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宁波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规程》、《宁波银行市场风险Var计量管理规定》、《宁波银行市场风险模型管理规定》、《宁波银行市场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根据市场环境和资金业务的发展状况，及时调整利率敏感性指标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流动性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并每日进行监控。积极实施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除月末执行外，凡遇市场重大波动等紧急情况进行紧急场景压力测试并发布预警信息。通过交易期限调整、

同类产品之间对冲以及利用利率衍生产品进行对冲等方式，保证利率风险合理、可控。通过交易日日间管控、代客交易日终头寸管控等手段，确保汇率风险合理、可控。

2012年，公司根据资金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状况，及时调整了市场风险限额，确保在市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资金业务的健康发展。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指标体系，改进市场风险指标监控手段，加强交易账户风险监控与报告。结合头寸及市场变动情况，制定合适的压力测试流程，深度揭示市场风险薄弱环节，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制定了《宁波银行流动性风险

管理办法》、《宁波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宁波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指引》、《宁波银行现金流量管理规定》等管理政策，明确了总行各机构、各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规范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确保充足的现金流。

2012年，公司及时监控各项流动性指标，合理控制信贷投放进度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每月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全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和应对措施。全面推广资金头寸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资金头寸使用效率。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实施现金流量缺口的每日监测。积极开展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部下属操作风险管理部，作为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专职机构，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组织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做好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定期监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和关键风险指标，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实施分支行内控评级、全员合规评价、各级检查监督等手段，强化制度执行力，规范业务操作行为，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2012年，公司制定了《分行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指引》，识别并总结了“十八字”操作风险易发环节，建立了案件防控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分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通过日常操作风险检查和年度案件专项治理相结合，多方位、多渠道排查案件风险，逐步形成案件

防控“常态化”和“专项治理”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5)法律风险

公司由总行合规部对全行法律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并下设二级部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法律风险的评估和有效监控，同时在各分行均设立了独立的法律合规部。

公司制定了《宁波银行法律合规审查操作规程》、《宁波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宁波银行民事案件纠纷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加强全行的授权管理、标准文本法律审核、案件纠纷管理。总分行合规部门通过参与谈判、实地调研等方式提前介入业务流程，深入了解业务背景及流程，并通过对协议条款事前审查、事后对签署协议进行抽查的方式跟踪法律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确保全行不出现重大法律风险。

同时，按年度培训计划对业务人员进行法律培训，不断提升业务人员识别法律风险的能力。

(6)声誉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全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管理全行的危机事件和负面曝光事件。

公司制定了《宁波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宁波银行案件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规定》、《宁波银行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宁波银行企业形象危机（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等制度，明确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总分行各部门的具体职责。

2012年，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标准手册，出台了《宁波银行微博管理规定》，同时依托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和投诉管理系统，

加强各类舆情和投诉事件的管理，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3. 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包括业务流程、内部管理、授权管理等各项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能够覆盖主要风险点。

(1) 流程制度梳理

在2011年内控实施建设基础上，2012年公司继续加强制度梳理，梳理重点为金融市场、公司银行和国内结算业务内控制度；同时各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并结合分行当地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分行的内控制度体系，从而建立了总分行两级内控制度体系，实现分行内控制度与总行内控制度的有机统一。

(2) 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信贷政策和贷前、贷中、贷后监督管理体系，确保授信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制定年度授信政策，要求各分行和宁波地区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的客户情况、产业集群特征、行业区域现状和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差异，制定区域授信实施意见，并及时做好授信政策微调工作；定期开展授信业务风险排查，争取对风险预警客户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授信监测管理，强化对大额授信的动态跟踪，切实防范大额资产信用风险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持续不断优化公司授信结构布局，做好授信结构调整工作。

(3) 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① 同业授信额度管理。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客户尽职调查、统一申报同业授信额度、全行金融同业授信额度的管理、分配与调剂，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

②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宁波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董事会审批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总限额和限额种类；总行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中台管理和限额监控的职能，负责监测相关业务部门的市场风险暴露；金融市场部作为交易前台，对每位交易人员都进行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授权和分配；交易员严格遵守交易限额与风险限额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超限交易行为。

③授权和审批制度。公司对资金业务的开展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审批制度。各级业务人员只能在总行授予的经营管理权限和分配的风险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各项业务需完成逐级审批的流程后方能最终达成。公司实行明确的前、中、后台分离制度，保证内部部门、岗位及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形成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机制，通过制定各类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各种风险规定和行为准则以及加强系统控制、人工监测等手段，规范和约束业务人员的行为。

(4)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各类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各类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2012年结合“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又重新梳理了中间业务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了中间业务流程，严禁一切不合理收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了核算。对于表外或有项目，公司建立相应的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报告等制度，防范各类风险。

(5)柜台、会计业务及操作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继续强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规范操作和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①在事前预防方面：通过开展风险警示月活动，制定柜面操作

禁令，提高柜员风险意识；通过柜员的全员轮岗，切断源头风险；继续推进风险评估机制，重点查找系统、流程以及执行力的缺陷。

②在事中控制方面：通过完善预警系统模型，强化对重点业务、特殊业务以及易发案件环节控制；严格落实大额核实制度确保客户资金安全；通过核心系统的持续优化，达到“人防”到“技防”的风险控制；同时逐步成立分行授权中心，部分高风险业务和特殊业务，提高授权权限，达到事中风险控制的目的。

③在事后监督方面：一是推行柜面异常上报机制，提升柜员风险判别能力，及时掌握异常动态，有效防范柜面风险；二是根据监管机构及总行各项工作的要求，落实各类现场检查，形成支行自查、分行复查、总行抽查的“自下而上”检查模式；三是启动运营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推进运营工作的电子化管理；四是通过不同的对账方式，对客户进行定期综合余额对账，充分发挥对账在案件防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6)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将内控管理工作贯穿到整个信用卡业务的管理、运维和操作的环节，同时确保各环节目标和责任明确、制度和流程清晰、过程和措施有效。

①在业务发展上，通过市场细分对信用卡产品进行精确定位，明确发卡对象和发卡范围，严格实施精准营销策略。

②在客户风险管控上，建立营销和信审的尽职办法和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做好风险源头控制，加强交易监控预警和重点客户回访的落实，重点强化了贷中风险识别和化解，同时引入了催收评分卡，使贷后管理更具科学性和策略性。

③在运维管理上，对不相容岗位严格执行分离制度，对信用卡从申请到发放，实施全流程互相关联、互相制约的安全控制管理模式。

④在系统管理上，通过对交易和授权的科学合理设计，实现了操作风险的刚性控制，并且对各类交易、操作保留完整的系统日志。

(7)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①完善财务授权审批制度，严格规范审批权限，强化审批流程控制，提高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按照发展要求和产品创新，不断完善各类新产品、新流程的财务会计核算办法，加强会计核算控制。

③推进分支行财务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规范分支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行财务管理的监督和辅导，切实提升分支行财务管理水平。

④倡导内涵式增长的理念，提高全行成本节约意识，通过对分支机构费用的分析和监控，不断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提升全行盈利水平。

(8)法律风险内部控制

总分行合规部是全行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日常管理职能主要涵盖法律审查、合同管理、风险提示、案件管理、司法协助管理等方面。总分行合规部通过参与谈判、实地调研等方式提前介入业务流程，深入了解业务背景及流程，并通过对协议条款事前审查、事后对签署协议进行抽查的方式跟踪法律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确保全行不出现重大法律风险。同时，对可能出现诉讼纠纷的投诉等事件进行持续跟踪，提供提前化解和规避法律诉讼。

(9)突发事件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以“规范报告程序和规范处置步骤”为核心内容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一是修订完善了《宁波银行案件（风险）信息报告及登记管理规定》和《宁波银行案件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规定》等内控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二是以“保人、息事、护物”为出发点，细化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使突发事件处置具有更强的操作性；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常态化的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切实提升全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四是将风险处置纳入内控评价，进一步增强员工落实应对突发事件制度的责任意识；五是建立IT安全应急协调机制，保障生产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业务的顺利进行，规定了生产系统出现故障时的详细应急方案；建立了灾备系统，并按计划进行了灾备切换演练。

(10)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宁波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授信控制方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对关联自然人和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施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议内部人和股东关联授信控制执行情况。

(11)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宁波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宁波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认定和追究、追究的形式以及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权利和职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对于公司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起

到了较好的规范作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信息的披露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信息与沟通

(1)公司建立了顺畅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公文系统、OA办公系统、内部刊物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确保重要信息得到及时沟通和汇报。

(2)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通过在巨潮网和公司门户网站及时公告经营信息和公开联系方式等，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5. 内部监督

(1)公司审计部定位及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并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对内部审计进行年度履职评价。

内部审计依照董事会授权独立行使内部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预。内部审计部门不参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经营活动，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按照规定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内部岗位轮换制度。

(2)2012年内部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①完善审计组织架构，强化审计工作管理。2012 年公司审计部调整优化了二级部的配置，进一步加强了对分行审计工作指导和考核。

②以风险为导向审计理念得到进一步强化，审计关注重点逐步转向从全行全局角度、管理角度审计。一是加强对全行重点业务发展策略风险研判；二是加强对主要业务和柜面运营管理重要流程的风险审计；三是加强对本行信贷业务结构和系统性风险的审计；四是加强对本行信息系统风险的审计；五是加强员工操作风险的持续性监测，及时识别操作风险；六是加强分支行内控评价审计。

③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制定并明确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标准。从内部控制五要素角度出发，对企业层面的人力资源、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公司政策与流程、信息与沟通等主要领域进行测试；从主要业务条线出发，对对公存款、公司贷款、信用卡、债券投资、结算管理等重要领域进行测试；编制内控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最后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④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利用系统手段和审计模型识别重要风险。不断丰富审计思路 and 模型，利用 IDEA 系统加强对业务和管理系统的数据分析监测；开发应用审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审计工作流程和知识管理的标准化；建设运营风险监测系统，重点监控柜面主要业务风险。

⑤进一步完善审计工作流程，优化审计工作程序。梳理主要业务或产品的风险点与控制点，从业务、产品和流程三个维度对本行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识别主要业务流程中的关键风

险环节和系统控制点；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现有制度已涵盖审计管理、计划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质量保证和实务操作等。

第三部分 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自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的变化及时调整相应的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贯彻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